

农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内容

（一）专业课考核

专业课考核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。具体考试范围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

面试满分 100 分。

1. 外语能力考核

重点考核外语能力。满分为 20 分。

2.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

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，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，考核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满分为 80 分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加试时间、地点待资格审核后通知。

二、复试方式

采取线下复试。

三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（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）

时间	内容	备注
2023 年 3 月 29-30 日	考生情况摸排	学院对进入复试考生进行逐一摸排， 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

2023年4月1日 上午8:00-12:00	资格审核	相关材料见“七” 地点：农学二部二楼会议室
2023年4月1日 下午13:30-3:30	笔试	考试地点：资格审核时通知。
2023年4月2日 上午8:00	面试	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 面试地点：农学二部二楼会议室；
2023年4月2日 上午9:00	面试	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研究生 面试地点：农学二部二楼会议室；
2023年4月2日 下午13:00	面试	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研究生 面试地点：农学二部二楼会议室；
2023年4月2日 上午8:00	面试	农艺与种业专业研究生 面试地点：农学二部一楼会议室；

四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，考生在4月1日上午带以下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五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 复试总成绩 ≥ 120 分为复试合格。
2. 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 $\times 70\%$ 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 $\times 30\%$ 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3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

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有关要求，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复试现场要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，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。现场复试考生原则上须佩戴口罩参加复试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应主动报告学院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人：杨宇博 18043573551

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联系人：郭丽颖 13134314331

作物遗传育种学联系人：丛炜轩 15542129899

种子科学与工程联系人：慈佳宾 18543148119

农艺与种业联系人：杨松楠 15050585832